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的通知》(晋市法治发〔2023〕3号)精神，我委制定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不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1.深化专题培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着力在深化、实化、转化上下功夫。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学习，对标对表抓好落实。（党办、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2.深化贯彻落实。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卫健的生动实践。（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二、加强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

3.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明确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办公室、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4.将法治建设列入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的重大问题。(办公室、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5.将法治建设与卫生健康部门工作相结合，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法治建设年度情况汇报，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办公室、综合监管科)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

6.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落实《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规范决策行为，健全决策机制(办公室、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7.全面推进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充分利用其专业法律知识，为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涉法知识培训、重要合同和文件审查等提供法律支持。（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四、依法规范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规章制度

8.推进卫生健康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管理，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人事科、综合监督科等相关科室)

五、强化机关服务管理，推进机关自身建设

9.制定实施部门工作规则和内设机构管理制度，构建管理科学、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标准化制度体系。(人事科、办公室)

10.加强机关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人事科)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普法任务明确到相关科室(单位)。(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12.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案卷评查。贯彻执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八、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接受司法监督

13.建立行政应诉制度，支持审判机关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尊重审判机关的生效裁判。(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14.建立法院、检察院司法建议的办理反馈制度，主动接受司法建议。(综合监管科等相关科室)